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陸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後，已為我國海洋保育相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由本會主管之海洋自然保育業務，業移海委會辦理，爰有關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事項，海委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另訂定規定組織審議會辦理審議；本會之審議會，應僅就本會主管有關陸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審議事項進行審議，爰修正本點規定，限縮審議範疇為陸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	三、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人數為十一人至二十三人，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會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會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五、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五、審議會每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一、因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案本即較少，考量開會頻度常無法每年一次，爰依據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本點第一項每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之規定，修正為應定期舉行會議，以保留召開會議次數之彈性。 二、依據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修正第三項審議會開會及行使同意權時委員人數計算之規定，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應邀請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出席說明。	參照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酌修列席陳述意見之文字，並將「應邀請」修正為「得依案件需要邀請」，邀請對象增列團體並酌修排序；另酌修邀請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等文字。
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依據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修正本點第二項文字，並修

規定為之。 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規定為之。 有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依前項辦理。 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	正第三項利益迴避委員扣除後，審議會委員人數計算基準之規定。